

证券代码：300438
转债代码：123070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0.16 元/股调整为 20.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 日生效。

一、关于“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17,684,173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419,542,740 股，其中回购股份 1,858,56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998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767,874.31（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55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555 \text{ 元/股} = 41,767,874.31 \text{ 元} \div 419,542,740 \text{ 股}$ ）。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55 元/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 $P1 = P0 - D = 20.16 \text{ 元/股} - 0.099555 \text{ 元/股} = 20.06 \text{ 元/股}$ 。

（ $P0 = 20.16 \text{ 元/股}$ ， $D = 0.099555 \text{ 元/股}$ ）

综上，“鹏辉转债”转股价格由 20.16 元/股调整为 20.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